

(上接 A9 版)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证券代码:600352

公告编号:2007-036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浙江龙盛”)增发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4.本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0月29日(T-2日)前一交易日浙江龙盛的股票均价。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将于2007年11月5日(T+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6.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8.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9.本公司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进一步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0月29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龙盛、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由各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机构投资者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股票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按本次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或按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0月3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0月31日(T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0月29日(T-2日)前一交易日浙江龙盛的股票均价。

## 6.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 7.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 8.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10月2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0月30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0月31日)	网上申购,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11月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11月2日)	网上申购验资资金,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网上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11月5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验资资金	正常交易
T+4(11月6日)	刊登网下申购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验资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 (一)资格的认定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是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 (二)申购方式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0万股。

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首次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7年10月31日(T日)前(含该日)到证券营业部办理开户手续。

##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0281317,021-50281316。

##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年10月30日(T-1日)14:00-17: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六、发行和保荐人

1、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上虞市道虚镇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传 真:0575-82041589

联 系 人:常盛,陈国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03

## 七、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④保荐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11月1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年11月6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保荐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九、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年10月30日(T-1日)14:00-17: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十、发行和保荐人

1、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上虞市道虚镇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传 真:0575-82041589

## 十一、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④保荐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11月1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年11月6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保荐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 十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十三、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年10月30日(T-1日)14:00-17: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十四、发行和保荐人

1、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上虞市道虚镇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传 真:0575-82041589

## 十五、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④保荐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11月1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年11月6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保荐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 十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十七、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7年10月30日(T-1日)14:00-17: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十八、发行和保荐人

1、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上虞市道虚镇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传 真:0575-82041589

## 十九、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④保荐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11月1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年11月6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div